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6-125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本公告中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作出的《关于对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6]37号）（以下称“37号决定”）和《关于对程圣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6]38号）（以下称“38号决定”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37号决定

“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2015年12月7日，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潘刑初字第0025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你公司犯单位行贿罪。你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克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孙公司上海剧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也存在刑事诉讼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刑事案件情况，后于2016年8月19日发布《情况说明公告》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已构成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和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警示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强化内控、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制度落实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（二）38 号决定

“程圣德：

经查，2015 年 12 月 7 日，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潘刑初字第 0025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。作为时任分管董事，你（程圣德，身份证号：330106195310*****）对公司上述刑事诉讼事项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，未及时了解案件情况，未主动调查、获取相关资料，未及时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予以警示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。你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强化勤勉尽责意识，提高风险把控能力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已深刻认识到上述问题的严重性，将针对《警示函》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刻检讨、核查和分析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学习，提高对上述规范的理解和执行，强化勤勉尽责意识，提高风险把控能力。公司管理层加强对内部控制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严格规范各项管理制度，保证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浙江证监局此次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，对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层、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认识，促进公司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运用，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。公司将引以为戒，认真吸取教训，积极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并予以落实，不断规范公司的行为，切实维护和保障股东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6日